

107 年度

【牛角灣溪龍泉一號護岸及涼山三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牛角灣溪龍泉一號護岸及涼山三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禮堂
- 四、 主持人：曾國南 紀錄人：鍾柏仁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牛角灣溪龍泉一號護岸及涼山三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工程環境景觀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龍泉一號護岸及涼山三號護岸區段，總長度約 1100 公尺。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鄰私有土地及水防道路，北鄰既有堤防，南鄰既有堤防，東鄰牛角灣溪。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土地 5 筆面積總計 2.3513 公頃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既有土堤、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河川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5筆面積總計2.3513公頃(100%)。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2.3513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現況堤防破損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水防道路破損嚴重，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堤後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尚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尚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局已函寄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及隘寮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